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摘要

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港協暨奧委會) 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國際奧委會) 認可為中國香港的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 (地區奧委會)。作為地區奧委會，港協暨奧委會根據被視為國際奧委會法規的《奧林匹克憲章》，致力發展和推廣體育運動。港協暨奧委會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部分)、民政事務局 (民政局) 撥款，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的經常資助獲得政府撥款。2018–19 年度，政府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總資助額為 3,890 萬元。民政局表示，民政局向港協暨奧委會的經常資助，將由 2019–20 年度的 2,000 萬元增加至 2020–21 年度的 4,060 萬元。

2. 港協暨奧委會是於 1950 年 11 月成立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並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註冊。2017 年 3 月，港協暨奧委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註冊成為擔保有限公司。有關港協暨奧委會的更多詳情如下：

- (a) 港協暨奧委會有 3 間關聯公司，分別是：
 - (i) 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自 2004 年起受政府委託管理一項政府產業 (即奧運大樓)；
 - (ii) 港協暨奧委會奧夢成真有限公司，旨在為所讀學校體育發展資源匱乏的學生提供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以提升校園體育文化，並為已經退役／準備退役的運動員提供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及
 - (iii) 香港奧林匹克之友有限公司，提供平台供公眾為奧林匹克運動互相交流和作出貢獻，並推廣奧林匹克主義的價值觀；
-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協暨奧委會有 82 名會員，即 79 個體育總會和 3 名正式個人會員；
- (c) 港協暨奧委會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有 15 名委員，並由 29 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專責小組 (統稱委員會) 支援。這些委員會協助策略管理、財務和投資、行政和人事、會員事務和上訴，以及公共關係和企業傳訊等事務；及

摘要

- (d) 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直接管理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 (見上文 (a)(i) 項) 的日常運作。港協暨奧委會計有：
- (i) 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主要負責港協暨奧委會會務；
 - (ii) 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 (就業及教育計劃) 辦公室，主要負責向運動員提供退役後就業、教育和生活技能方面的支援；及
 - (iii)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禁藥委員會) 辦公室，主要負責籌劃和推行運動禁藥管制計劃。

3. 民政局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供經常資助。此外，民政局不時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供一筆過撥款。2018–19 年度，民政局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撥款達 1,580 萬元，而提供予管理公司的撥款則達 770 萬元。審計署最近就港協暨奧委會進行審查，包括有關管理公司的運作事宜。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4. **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 港協暨奧委會作為中國香港的地區奧委會，在國際運動會中全權代表中國香港。體育總會向港協暨奧委會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 提名運動員加入中國香港代表團，以進行選拔 (第 2.3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就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提升透明度** 廉政公署諮詢民政局、康文署和若干體育總會後，於 2011 年 12 月制定了《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 共建專業體壇》(《防貪錦囊》)。《防貪錦囊》載明一套最佳做法，以提升選拔運動員參加體育比賽方面的透明度。關於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的透明度方面，審計署審查了港協暨奧委會在多大程度上落實《防貪錦囊》中與此相關的最佳做法。審計署發現，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港協暨奧委會仍未落實若干最佳做法。此外，審計署發現在一宗 2018 年的個案中，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方面有提升空間 (第 2.4、2.5、2.7 及 2.9 段)；及
 - (b) **需要提升上訴機制的公正性** 體育總會如對港協暨奧委會遴選委員會的決定有所不滿，可向港協暨奧委會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專責委員會提出上訴，由其作出最終裁決。審計署研究澳洲、

摘要

加拿大、日本、新加坡和美國的上訴機制後發現，在一些海外國家，公眾可就體育相關爭議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並由獨立機構處理上訴 (第 2.10 及 2.11 段)。

5. **處理會員事務** 港協暨奧委會的體育總會會員 (見上文第 2(b) 段) 應遵行《奧林匹克憲章》(見上文第 1 段)、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體育總會會員如違反上述規定，港協暨奧委會有權撤銷或暫停其會員資格。審計署留意到，沒有機制確保該等規定得以遵行。該機制下可考慮的措施，包括填寫周年自我評估表格並提交港協暨奧委會以作評核，以及抽查體育總會會員有否遵行規定 (第 2.18 及 2.19 段)。

6. **管理就業及教育計劃** 就業及教育計劃旨在透過向香港精英運動員提供就業、教育和生活技能三方面的支援，以提高他們在全球就業市場中的競爭力 (第 2.22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就部分英語課程學員進度緩慢採取補救措施** 就業及教育計劃下，運動員獲提供一個網上英語課程，以提升英語水平。2018–19 年度，該課程有 124 名學員。審計署分析了這 124 名學員的進度後發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i) 69 名 (56%) 學員參加課程超過 4 年；及
 - (ii) 在這 69 名學員中，40 名 (58%) 自參加課程後未能提升至少一級 (第 2.24 段)；及
- (b) **需對申領運動員獎學金進行監察** 就業及教育計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準備退役或已經退役的運動員發放獎學金，幫助他們進修增值。審計署分析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就業及教育計劃下運動員領取獎學金的情況後發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 2.27、2.29 及 2.30 段)：
 - (i) 有 11 項獎學金獲批超過 2.5 年，仍未由 11 名相關運動員領取；及
 - (ii) 有 1 名運動員於 2014–15 年度獲批獎學金，但只領取部分款額 (即在款額達 144,000 元的獎學金中，分別於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4 月領取了 33,600 元和 25,200 元)。2016 年 8 月，該運動員申請延長學習年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沒有文

摘要

件顯示延期獲得批准，亦無證據顯示港協暨奧委會曾採取行動以跟進該運動員的學習進度 (第 2.30 段)。

7. **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為讓禁藥委員會辦公室進行運動禁藥檢測，運動員須每季並在有需要時向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提交行蹤資料。受聘的運動禁藥管制主任向運動員收集樣本進行運動禁藥檢測。審計署審查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禁藥委員會辦公室進行的運動禁藥檢測後發現，由於無法找到部分運動員，曾有未能成功進行檢測的情況。在 2018–19 年度 69 次未能成功進行的檢測中，審計署審查了其中 10 次 (關乎 6 名運動員) 後 (第 2.36 至 2.38 段)，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在 6 名運動員中，只有 4 名獲發電郵以通知他們未能成功進行檢測，並要求他們提供其行蹤的準確資料 (第 2.38(a) 段)；
- (b) 在 6 名運動員中，有 2 名其後向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更新其行蹤，但由於運動禁藥管制主任未獲告知該 2 名運動員的更新行蹤，以致未能為他們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第 2.38(b) 段)；
- (c) 並無規定訂明須嘗試尋找運動員的次數，而嘗試尋找該 6 名運動員的次數不盡相同 (第 2.38(c) 段)；及
- (d) 該 6 名運動員從未被要求解釋為何未被找到，與運動禁藥規定不符 (第 2.38(d) 段)。

8. **管理奧運大樓** 奧運大樓由管理公司負責管理，總建築面積為 7 800 平方米。管理公司把該大樓的辦公空間和附屬設施 (例如會議設施) 提供予港協暨奧委會及其關聯公司、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組織。根據管理公司與租戶簽訂的租賃協議，管理公司有權根據租戶職員人數分配辦公空間 (第 2.41 及 2.42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研究辦公空間的長遠需求** 2011 年，港協暨奧委會開始與政府討論奧運大樓內辦公空間的長遠需求。港協暨奧委會表示，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過於擠迫的問題存在已久。港協暨奧委會後來建議重建奧運大樓，以應付體育總會的需要。截至 2020 年 1 月初：
 - (i) 根據 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會研究重建奧運大樓的技術可行性；及

摘要

- (ii) 民政局表示正在探討把管理公司及其現有租戶暫時遷往其他空置處所的可行性。

民政局需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為奧運大樓定出未來路向，並擬訂時間表以適當地推展所涉事宜 (第 2.43 至 2.45 段)；及

(b) 需要制訂措施以處理奧運大樓過於擠迫的問題

- (i) **需要檢討分配予體育總會的辦公空間**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管理公司接獲體育總會要求使用奧運大樓辦公空間的 3 份申請，以及體育總會要求重新分配辦公空間 (即要求更多辦公空間) 的 7 份申請。然而，由於奧運大樓辦公空間已被完全佔用，這些體育總會的申請無法受理。審計署分析了 2018–19 年度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佔用的樓面總面積和職員人數，發現一些體育總會辦公空間的樓面總面積就算相同，職員人數可以相差很大 (例如 3 個各獲分配 130 平方呎辦公空間的體育總會，其職員人數介乎 1 至 6 人)。此外，整體而言，每名職員的平均樓面總面積差別很大；及

- (ii) **需要改善會議場地的使用情況** 奧運大樓內可用會議場地為 1 個演講廳、1 個董事局會議廳和 7 個會議室。該等場地公開讓本地體育界和公眾人士使用，按每小時收費。港協暨奧委會及其關聯公司，以及所有體育總會，可免費使用該 7 個會議室。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會議場地的使用情況，發現演講廳的使用率介乎 26% 至 32%；董事局會議廳的使用率由 2014–15 年度的 14% 減少至 2018–19 年度的 9%；以及會議室的使用率介乎 41% 至 54%。港協暨奧委會需要探討把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並更努力宣傳演講廳和董事局會議廳可供使用，以讓公眾人士租用 (第 2.46、2.47 及 2.49 至 2.51 段)。

9. **採購事宜** 港協暨奧委會已訂明與採購有關的規定。審計署審查了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的採購記錄，發現有 47 項貨品或服務採購有改善空間，涉及合共約 660 萬元 (第 2.56 及 2.58 段)。在該 47 項採購中，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第 2.59 段)：

- (a) 有 20 項採購只採用了單一報價。港協暨奧委會表示，供應商是唯一供應商或獨家代理，但審計署得悉情況未必如此 (例如手提揚聲

摘要

器的採購)。審計署認為，市場內有其他相若品牌可供選擇(第 2.59(a) 段)；

- (b) 有 24 項採購實際上是發還費用(例如向體育總會發還交通費用)，但港協暨奧委會沒有訂明發還費用的指引(第 2.59(b) 段)；
- (c) 有 2 項採購(根據已有規定須作招標)沒有進行招標。事實上，如不作招標，應徵求有關批核人員的批准，才算妥當。此外，應就這 2 項(關於機票的)採購索取報價，以確保物有所值(第 2.59(c) 段)；及
- (d) 有 1 項採購只取得 2 份而非所規定的 3 份書面報價。此外，該項採購按規定應經由 1 名義務委員向港協暨奧委會會長徵求批准，而非只由 2 名義務委員批准(第 2.59(d) 段)。

政府撥款和監察

10. **民政局提供的資助**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檢討持續出現運作赤字的受資助計劃** 《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載明，管制人員在審核有關機構的財政預算時，應審查赤字預算(如有)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該機構能否動用其儲備以解決赤字問題。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受民政局資助的計劃的財政狀況，留意到：
 - (i)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均有運作赤字，赤字由 2014–15 年度的 33,000 元增加至 2018–19 年度的 588,000 元；
 - (ii)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和管理公司均有運作赤字；及
 - (iii) 2017–18 年度，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和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各從民政局取得 9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支付其計劃的開支。2017–18 年度，管理公司亦從民政局取得 9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維持運作。因此，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和管理公司於 2017–18 年度均有運作盈餘。然而，

摘要

到了 2018–19 年度，只有管理公司錄得盈餘，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和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均有赤字。

考慮到港協暨奧委會近年的財政狀況，政府決定由 2020–21 年度起大幅增加提供予港協暨奧委會的經常資助 (第 3.2 及 3.4 至 3.6 段)；

- (b) **需要適時發放經常資助** 民政局以 4 次款額相同的季度撥款，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發放經常資助。審計署審查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獲發資助的情況後發現，經常資助並非每次都適時發放，延遲發款日數介乎 7 至 104 天。港協暨奧委會表示，民政局長時間延遲發放資助及每次發款之間相隔時間不一，阻礙港協暨奧委會的現金週轉，導致運作困難。關於向管理公司發放資助，審計署留意到，民政局與管理公司簽訂的資助協議沒有訂明發款日期 (第 3.7 及 3.8 段)；
- (c) **需要確保受資助計劃不會補貼自資活動** 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見上文 (a) 項)，相關機構必須確保受資助計劃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除管理公司外，港協暨奧委會有兩間自資運作的關聯公司 (見上文第 2(a) 段)。審計署留意到：
 - (i) 其中一間公司在奧運大樓佔用 305 平方呎的辦公空間。雖然該公司自資運作，但管理公司只向其收取屬資助款額的管理月費。審計署認為，該公司應支付非資助款額。2015–16 至 2018–19 年度期間，該公司少付 345,880 元管理費；及
 - (ii) 該兩間公司多年來沒有與受資助計劃攤分辦公室費用 (例如管理人員的薪酬)(第 3.10 及 3.11 段)；及
- (d) **需要更新受資助機構一覽表** 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見上文 (a) 項)，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如有增刪，決策局局長須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計署留意到，管理公司未被納入一覽表 (第 3.13 及 3.14 段)。

11. 民政局進行的監察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確保適時提交報告** 根據資助協議，港協暨奧委會承諾向民政局提交季度報告和經審計周年帳目，而管理公司承諾向民政局提交管理帳目季度結算表、未審計帳目、經審計帳目，以及達致

摘要

服務表現指標情況的報告。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交的帳目和報告，發現：

- (i) 管理公司經常遲交帳目 (延遲日數介乎 5 至 31 天)；及
 - (ii)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期間，管理公司沒有就達致服務表現指標的情況向民政局提交任何報告。雖然管理公司沒有提交報告，但民政局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以要求管理公司提交報告 (第 3.19、3.20 及 3.22 段)；
- (b) **需要監察達致服務表現指標的情況** 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向民政局提交的報告，發現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和管理公司未能達致若干訂明的服務表現指標 (即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在該段期間每年未能達到 1 項服務表現指標，而管理公司於 2018–19 年度未能達到 1 項服務表現指標)。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均沒有就未能達標作出解釋，亦無證據顯示民政局曾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第 3.24 段)；
- (c) **匯報服務表現方面需作改善** 審計署審查了 2018–19 年度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根據服務表現指標匯報的服務表現，發現所匯報的服務表現與審計署所查明的服務表現有差異 (例如關於“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服務表現指標，所匯報的服務表現是 560 次檢測，當中包括未能成功進行的檢測，而審計署所查明的服務表現只是 492 次檢測)(第 3.26 段)；
- (d) **需要披露職員薪酬** 根據資助協議，管理公司須在周年報告中公開發露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管理公司向民政局提交的周年報告，發現沒有披露薪酬，亦無證據顯示民政局曾就沒有披露一事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審計署發現，2018–19 年度薪酬款額達 325 萬元 (第 3.28 至 3.30 段)；及
- (e) **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方面需作改善** 民政局表示發出《防貪錦囊》亦為港協暨奧委會載明具體措施以提升其管治能力 (見上文第 4(a) 段)。審計署審查了港協暨奧委會在多大程度上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審計署發現，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73 項最佳做法中有 13 項尚待港協暨奧委會落實 (即 9 項關於“董事會的管治”、1 項關於“誠信管治”和 3 項關於“會籍管理”的最佳做法)(第 3.34 段)。

摘要

管治事宜

12. **管理會議和出席率** 港協暨奧委會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由 29 個委員會支援，每個委員會各司其職 (第 4.2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檢討委員會開會次數**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及《附例》，除非另有訂明，委員會須在有需要時開會。就此而言，7 個委員會已訂明預計開會次數。2017 年 3 月 30 日 (港協暨奧委會註冊成為有限公司之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合共召開了 60 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審計署審查了所召開的會議，留意到：
 - (i) 在 7 個已訂明預計開會次數的委員會中，有 6 個委員會開會次數少於預計次數；在這 6 個委員會中，有 3 個沒有召開任何會議；及
 - (ii) 至於其他 22 個 (即 29 個減 7 個) 沒有訂明開會次數的委員會，應遵照港協暨奧委會的規定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這段期間，這 22 個委員會中有 11 個未曾開會 (第 4.3 至 4.5 段)；
- (b) **會議出席率方面有改善空間** 對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董事會和曾經開會的 15 個委員會，審計署留意到董事會和 2 個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有所下降。董事會的出席率由 2017 年的 83% 下降至 2019 年的 76%，而 2 個委員會的出席率，分別由 2017 年的 91% 下降至 2019 年的 73%，以及由 2018 年的 100% 下降至 2019 年的 75% (第 4.9 段)；
- (c) **需要採取措施鼓勵出席會議** 對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經開會的 15 個委員會，審計署留意到，每年都有成員未曾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這些成員共有 61 名；這不利於董事會／委員會有效發揮職能 (第 4.12 及 4.13 段)；及
- (d) **需把非正式會議規範化** 審計署審查了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董事會和 3 個委員會的會議文獻，發現某次委員會會議沒有擬備議程和記錄。因應審計署的查詢，港協暨奧委會告知審計署，原因在於該次並非正式會議。然而，該會議是否正式，無法完全清晰得知，尤其當中的確考慮了相關事宜 (例如工作方向)，而董事會亦獲告知該會議是該委員會的首次會議 (第 4.15 段)。

摘要

13.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港協暨奧委會已就管理潛在利益衝突訂立規定(第 4.19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加快推行改良做法** 港協暨奧委會表示，為加強機構管治，已由 2013 年 1 月起引入“利益申報表”。在對遴選(例如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運動員)和財務事宜有控制權的委員會中，將逐步推行申報表的使用(即改良做法)。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引入改良做法後 7 年)，在 29 個委員會中，只有 5 個已推行改良做法(第 4.20 及 4.21 段)；
- (b) **推行新措施方面有改善空間** 由 2016 年起，港協暨奧委會在委任董事會委員時，規定獲委任人必須申報利益及簽署“利益衝突申報及保密聲明”，承諾申報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以及在有需要時把港協暨奧委會的事宜保密。新措施已在各委員會逐步採用。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在 29 個委員會中，只有 3 個已採用新措施(第 4.24 及 4.25 段)；及
- (c) **需要記錄裁定和有關討論** 審計署審查董事會和 3 個委員會(見上文第 12(d) 段)的會議文獻後亦發現，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8 次會議有作出利益申報。有 4 次委員會會議沒有記錄就申報利益所作的裁定及與裁定有關的討論，有違港協暨奧委會的規定(第 4.28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4.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應：

港協暨奧委會的運作

- (a) 繼續努力落實《防貪錦囊》中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最佳做法(第 2.13(a) 段)；
- (b) 更清晰地公布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所採納的準則，及把選拔運動員的理據妥為記錄在案(第 2.13(b) 及 (c) 段)；
- (c) 探討在香港設立類似若干先進海外國家所採用的上訴機制的好處，及設立機制以評估體育總會會員是否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

摘要

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的好處 (第 2.13(d) 及 2.20 段)；

- (d) 密切監察部分進度緩慢的英語課程學員，以及獲批就業及教育計劃獎學金的運動員的學習進度和他們領取獎學金的情況 (第 2.32(a) 及 (b) 段)；
- (e) 確保會向提供不準確行蹤而未被找到以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運動員發出初步通告書／電郵、運動禁藥管制主任獲提供運動員的更新行蹤，以及要求未被找到以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運動員解釋為何未被找到 (第 2.39(a)、(b) 及 (d) 段)；
- (f) 訂定內部指引，載明須嘗試尋找每名運動員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次數，以及更努力尋找運動員以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第 2.39(c) 及 (e) 段)；
- (g) 在諮詢民政局後，檢討分配予體育總會在奧運大樓內的辦公空間面積並適當地重新分配、考慮劃一體育總會職員應有的辦公空間，以及探討把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 (第 2.53(a) 段)；
- (h) 更努力宣傳演講廳和董事局會議廳可供使用，以讓公眾人士租用 (第 2.53(b) 段)；
- (i) 與其限購某一品牌的產品或服務，考慮採購品質相若的其他品牌產品或服務 (第 2.60(a) 段)；
- (j) 制訂有關發還費用的指引，以及確保港協暨奧委會的採購規定常獲遵行 (第 2.60(b) 及 (c) 段)；
- (k) 當情況迫切以致未能按規定進行招標時，確保向相關批核人員徵求批准及索取所需報價 (第 2.60(d) 段)；

政府撥款和監察

- (l) 在諮詢民政局後，就向關聯公司收取管理費和沒有與受資助計劃攤分辦公室費用修正不足之處，以及確保日後受資助計劃不會補貼自資活動 (第 3.16(a) 及 (b) 段)；
- (m) 確保管理公司按照與民政局議定的時間表提交一切所須帳目和報告，及改善向民政局匯報達致服務表現指標情況的做法 (第 3.37(a) 及 (b) 段)；

摘要

- (n) 公開披露管理公司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 (第 3.37(c) 段)；
- (o) 更努力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 (第 3.37(d) 段)；

管治事宜

- (p) 檢討個別委員會的開會次數、採取措施改善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以及檢討是否需把董事會／委員會召開非正式會議的做法規範化 (第 4.17(a)、(c) 及 (e) 段)；
- (q) 考慮把申報利益的改良做法擴及董事會，並加快在個別委員會推行改良做法 (第 4.30(a) 段)；
- (r) 加快在各委員會採用新措施，以進一步協助申報利益 (第 4.30(b) 段)；及
- (s) 確保委員會就申報利益所作的裁定及與裁定有關的討論寫入會議記錄 (第 4.30(d) 段)。

15.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港協暨奧委會的運作

- (a) 鼓勵港協暨奧委會落實《防貪錦囊》中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最佳做法 (第 2.14(a) 段)；
- (b) 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為奧運大樓定出未來路向 (第 2.52(a) 段)；

政府撥款和監察

- (c) 繼續密切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的財政狀況 (第 3.15(a) 段)；
- (d) 確保向港協暨奧委會適時發放經常資助，及為管理公司訂出發款日期 (第 3.15(b) 及 (c) 段)；
- (e) 確保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諮詢把管理公司納入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並作出相應跟進 (第 3.15(d) 段)；
- (f) 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考慮適度延後管理公司提交管理帳目的限期，及監察管理公司提交帳目和報告的情況 (第 3.36(a) 及 (b) 段)；

摘要

- (g) 規定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就未能達致服務表現指標提供解釋 (第 3.36(c) 段)；
- (h) 確保管理公司公開披露其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 (第 3.36(d) 段)；
及
- (i) 鼓勵港協暨奧委會採納《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 (第 3.36(f) 段)。

政府和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港協暨奧委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